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拍卖
01-12 号

认购协议

资产编号：SHCC(2024)-SXCT-01

发 行 人：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担 保 人：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担 保 人：泗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认购人：

感谢您认购由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并由上海创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 01-12 号】资产（下称“本资产”），本资产项下基础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资产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资产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资产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山东产登拍卖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产登”）拍卖平台对本资产仅提供平台服务，对本资产备案登记仅做形式审核，不做任何实质性判断，山东产登对本资产的备案登记并不代表对本资产的投资价值或者预期收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实质性判断承诺或保证。

二、您投资认购本资产，如转让方及/或担保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致使本资产认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山东产登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资产等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

三、山东产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来自认购人、转让方、管理人、承销商等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

四、在认购本资产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认购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资产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五、受托管理人对本资产认购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转让方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人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认购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认购本资产。认购人认购本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内，本资产的

认购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资产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认购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资产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交易不成立或者本资产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资产转让方或山东产登拍卖有限公司的拍卖平台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情况，本资产转让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原状分配风险：本资产交易计划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终止时，管理人不便强制变现处理或强制变现处理会明显损害认购人利益且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资产转让方或管理人将以届时本资产现状向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6、延期分配风险：本资产交易计划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管理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7、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转让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资产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管理人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

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资产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资产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六、本资产适合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认购人认购，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七、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资产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认购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认购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认购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认购本资产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金融资产交易的全部风险及金融资产市场的全部情形。我们诚挚地希望和建议您，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交易。

本认购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认购协议

尊敬的投资者，为了明确您的权利义务，请您在认购前，详细阅读以及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

甲方：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继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47529760224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城市之光小区 26 号楼 3、4 层

乙方（认购人为自然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认购人为机构）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本资产由甲方作为转让方，在山东产登拍卖有限公司的拍卖平台（以下简称“山东产登”）登记，山东产登登记不代表对本资产的认购本金及收益进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担保。甲方和受托管理人签署《特定拍卖标的综合服务协议》，由受托管理人持续管理本资产。为了明确本资产的转让方与认购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资产交易过程和保护本资产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方、认购人及管理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资产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资产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资产：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转让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的，在山东产登拍卖有限公司的拍卖平台登记的【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 01-12 号】。

1.2 本资产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资产交易说明书。

1.3 资产交易说明书：指转让方或管理人制作的，通过管理人或承销商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本资产交易的说明性文件。

1.4 本协议：指本资产认购协议及附件。

1.5 认购人：指认购本资产的机构或自然人。

1.6 管理人：指经转让方（即甲方）授权委托，办理认购、资产及相关权益管理、担保手续、监管转让方出售本资产所获资金用途、资产执行情况、增信措施实施情况等。资产偿付及回购发生逾期，代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追诉(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等)等事宜的机构。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资产管理人为上海创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转让方：指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 担保方：指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及泗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交易资金专户：指转让方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资产认购资金，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向所有认购人所需支付的本金及收益的银行结算账户。

1.10 资产交易成立日：指资产满足本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转让额度、认购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资产交易不成立的情形，待认购期结束后由管理人判定资产成立的日期。本次资产交易成立日为每周二、五。

1.11 收益起始日：指本资产交易成立且转让方收到由认购人划付的交易价

款后，转让方出具《认购确认书》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益利率开始计算收益的时间。

1.12 存续期：指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

1.13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提供的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资金。

1.14 本资产交易实际成立日、存续期起始日、到期日、偿付或溢价回购日以转让方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二条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

2.1 转让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通过山东产登办理本资产备案登记。

2.2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以《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为准。认购人在认购本资产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如《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资产转让的目的

3.1 转让方转让本资产是为转让方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资产获得对价资金以用于补充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第四条 本资产的交易规模和存续期限

4.1 本资产的交易规模为存续期间，各认购人认购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

4.2 存续期限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为资产交易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发生本资产交易规定的终止情形下，转让方应按约定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第五条 本资产的认购条件

5.1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山东产登认可的非自然人认购人。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资产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5.2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机构。

5.3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六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预期收益

6.1 认购人应按《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6.2 乙方认购期限：**12个月**

6.3 乙方认购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本协议项下认购人认购本资产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人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完成资产认购，认购资金汇入本资产交易资金专户；

本资产交易资金专户即由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资产开设的交易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泗县支行

银行账号： 3400 1727 1080 5300 1311

6.4 转让方应于收益起始日前对认购人持有的本资产情况在山东产登拍卖有限公司的拍卖平台备案登记。

6.5 本资产依据认购金额预计产生不同的年化预期收益率：

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期限	预期收益率（年化）
A 类	10 万元≤认购金额	12 个月	7.5%

6.6 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资产收益及本金兑付：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存续期到期日详见《资产交易说明书》。乙方同意，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由甲方通过交易资金专户转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6.7 付息方式：本产品季度付息，付息时间为每年 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12 月 25 日、节假日顺延。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7.1 转让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认购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7.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管理人对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等规定，落实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7.6 认购人认可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按相关协议溢价回购本资产。若存续期内，认购人与转让方发生纠纷的，认购人可委托管理人处理认购人与转让方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偿付或溢价回购的，认购人应直接向管理人咨询有关转让方情况。

7.7 认购人认可转让方已为本资产交易资金设立交易资金专户，独立于转让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资产约定之目的。

7.8 转让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认购协议》和《资产交易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7.9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认购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及《综合服务协议》中有关本资产及本资产认购人的所有约定。

第八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8.1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二次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8.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本资产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管理人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管理人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山东产登备案，符合法律规定的继承人可继承认购人的资产权益。

第九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终止：

9.1 存续期限届满；

9.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9.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第十条 本资产溢价回购

10.1 **【本资产溢价回购】**本资产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转让方承诺按照 6.4 条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溢价回购本资产。

10.2 **【原状分配条款】**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或本资产交易相关合同终止后，管理人在判断本资产（本资产为非现金资产时）无法变现或者变现将不利于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的情况下，有权在扣除应由受托管理本资产承担的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税费后将本资产按照如下方式以原状形式分配给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后，即视为履行了转让方及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向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分配，视同本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10.3 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直接划付至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账户；

10.4 非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各类资产受益权和其他相关权益，以及本资产交易相关协议文件项下转让方、管理人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等（如有），转让方、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或本资产交易协议终止后将本资产转移至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后，向交易文件的相关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转让方及管理人应积极配合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行使各类财产权追索权，转让方及管理人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

10.5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经有权的司法机关裁判，上述原状分配无法实际执行的，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可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及管理人发出经转让方及管理人认可的、处理本资产的书面指令。转让方及管理人因执行该项指令而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均由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另行支付。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对转让方及管理人执行该项指令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不因该项指令的执行承担本协议之外的

任何义务或责任。本协议终止时，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内货币形式的资产不足以支付应由本资产承担的相应费用、税费及各项债务（如有）时，以清算后剩余资产或权益现状方式返还给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

10.6 转让方及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节以及本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有关预期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仅为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可能获得的最高收益数额的估算，转让方及管理人对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实际可获得的预期收益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也不保证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的认购本金不受损失。

10.7 【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管理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第十一条 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依法享有按照《资产交易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转让方出售本资产所获资金的权利。

11.2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偿付本资产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11.3 按照管理人、山东产登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转让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山东产登或指定的其他渠道向资产认购人进行披露并根据管理人、山东产登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1.3.1 当认购人与转让方双方签订本认购协议后，认购人认购的金额以及认购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11.3.2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转让方应书面向管理人及山东产登披露，并通过管理人或承销商告知认购人，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

11.3.3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认购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转让方应报管理人及山东产登披露，并通过管理人或承销商告知认购人。

11.4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1.5 依据法律法规、山东产登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11.6 转让方应保证在资产收益分配日/资产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收益/回购款支付至本资产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在资产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认购人的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金和收益或溢价回购款项的权利。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资产认购的权利。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资产认购人的权利。

12.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2.5 依据法律法规、山东产登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条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次申请备案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按山东产登要求收集、提交各类业务资料、尽职调查报告及其它监管部门、山东产登要求的文件、证明材料等。

13.2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转让方的资信状况，监测转让方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13.2.1 转让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13.2.2 转让方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2.3 转让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13.2.4 转让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13.2.5 转让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13.2.6 转让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2.7 转让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继续转让本资产条件；

13.2.8 转让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转让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2.9 其他对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出现以上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合理保护受托管理职责维护认购人/资产权益受益人的财产权益。

13.3 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本资产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13.4 管理人应当对转让方指定专项账户用于认购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等情况进行监督。

13.5 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转让方出售本资产所获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资产交易说明书或其它相关合同约定一致。

13.6 管理人应当建立对转让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转让方对资产交易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3.7 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持续督促转让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转让方对于偿付认购人本金及收益、赎回、回购、分期偿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转让方按时履约。

13.8 管理人预计转让方不能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时，应当要求转让方追加担保，督促转让方等履行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或者

接受认购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应当在受托协议中约定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

13.9 转让方不能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时，管理人应当督促转让方、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或溢价回购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权益持有人/认购人的委托，经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授权委托，代表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10 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在认购人的授权委托下勤勉处理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与转让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11 转让方为本资产设定担保的，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转让前或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交予管理人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12 管理人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转让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13 认购人(即乙方)授权委托管理人代为办理动产或不动产抵押、质押或转让登记等手续及签署相关抵(质)押等担保协议等。妥善保管为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转让方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手段，如转让方未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人持有的本资产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该费用为认购本金及收益的0.5%/天。对于转让方未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管理人及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有权向转让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1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三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认购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两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6.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资产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偿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管理人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权利的保留

18.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8.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九条 生效条件

19.1 本协议于三方签订之日，且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甲、乙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管理人。本协议甲、乙双方授权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甲、乙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

20.2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和认购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转让方和认购人本人；转让方和/或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授权并委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转让方和认购人本人，与管理人、承销商、山东产登无关，管理人、承销商、山东产登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0.3 各方均明确知晓：山东产登作为交易平台，不承担转让方所发行的资产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任何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提供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保证或垫付责任。山东产登仅为双方交易提供信息发布、数据服务等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山东产登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

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承担，山东产登不作任何保证，转让方及认购人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山东产登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资产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认购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20.5 转让方计算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舍尾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20.6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7 本协议一式叁份，发行方、受托管理人及认购人各持壹份。

二十一 填写事项

21.1 认购人填写事项

【请认购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1 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1.1.2 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 】元，大写【 】。

21.1.3 认购资金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1.1.4 认购人确认

本人/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知悉《资产交易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且本人/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协议项下金融资产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
风险。本人签字（单位盖章）代表本人/单位认可本协议全部内容。

认购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资产编号为 SHCC(2024)-SXCT-01 的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 01-12 号】《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转让方：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_____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回购函

编号：【SHCC(2024)-SXCT-03】

针对此次拍卖编号为【SHCC(2024)-SXCT-01】的《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拍卖 01-12 号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拍卖的共计【60000】万元债权资产包。我方同意在本次拍卖的债权到达约定回购期限时(拍卖产品期限：12 个月)，我方无条件向竞买人兑付在项下所有回购价款(包含债权转让费率)、综合服务费等所有费用。若本次拍卖资金分批次到达目标公司的，我方不再逐笔出具承诺回购函，全部按批次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承诺回购。

我方现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在达到约定的本债权回购触发当日(指自然日)，我方将无条件对竞买人履行债权回购义务。

2、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期限	预期收益率(年化)
A 类	10 万元≤认购金额	12 个月	7.5%

回购价款=竞买人竞买金额×(1+年化债权转让费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回购前竞买人已获得债权转让费。

3、我方出具本承诺回购函已通过法律法规、我方公司章程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程序，我方出具本承诺回购函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不冲突。

4、本回购函是不可撤销的，债权的转让或主合同的无效、撤销、解除、变更均不影响本回购函的法律效力。

5、我方承诺本次债权拍卖竞买人及竞买人权利继受人对我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主合同及本承诺回购函项下的权利，不视为竞买人及竞买人权利继受人对本承诺回购函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我方履行本承诺回购函的各项义务。

6、本承诺回购函的回购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二年内。

7、本承诺回购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竞买人及竞买人权利继受人根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兑付权益全部实现终止。

此致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